

## 关于我考点 CET 考生安检程序和注意事项的通知

为落实上级考试管理部门关于对四六级考生进入考场前实行安检的要求，我考点考生进入考场前必须接受金属探测仪安全检查。安检程序如下：

1. 考生持证件按准考证上的规定时间和考试地点排队入场。应当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核验、安全检查和随身携带考试用品检查等。

2. 考生等候入场时提前做好考试文具(仅允许携带黑色签字笔、2B 铅笔、橡皮、无线调频耳机入场)，经监考员核验证件后，将禁止携带入场的物品放在指定的物品存放处，主动在检查区域排队接受安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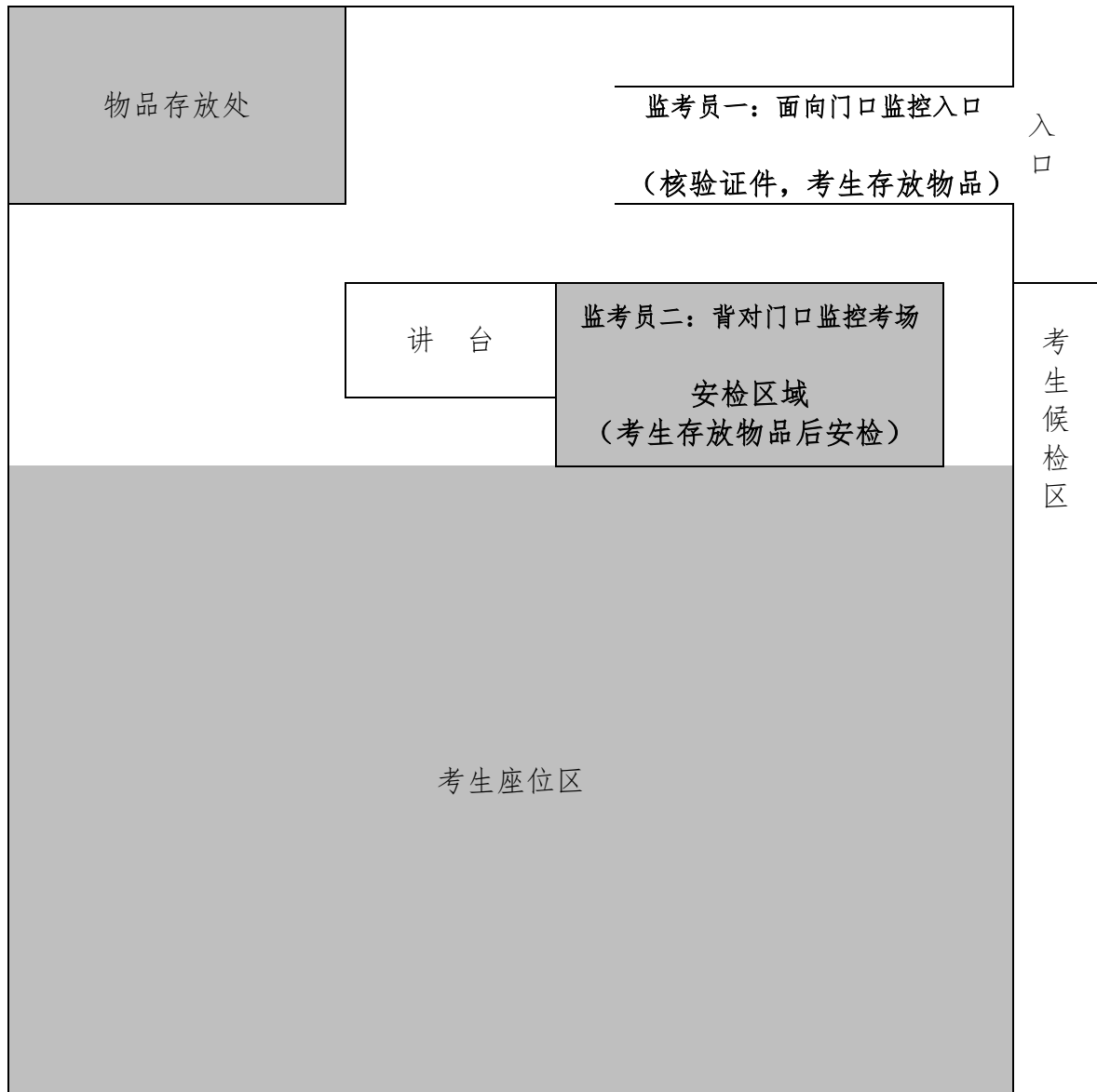
3. 检查顺序由正面到背面，由上到下，检查部位从头部（含耳朵）、躯干到四肢（含脚部），包括考生耳朵、腋下、手腕、腰部、皮带扣背后、衣袋、鞋袜等。同时对考生随身携带考试用品进行检查。

4. 如在检查过程中出现报警，考生应向监考员解释并出示相关物品，主动存放在物品存放处，再次安检合格后方可入座。

5. 在检查过程中，对以各种形式阻挠或拒绝接受检查的考生，监考员有权阻止考生入场考试。

6. 金属探测仪使用区域示意图（接下页）

金属探测仪使用区域示意图（标准考场）



依据以上程序，考生参加考试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请于开考前 40 分钟（上午 8:20，下午 14:20）入场。考生持准考证、身份证和学生证在考场入口处排队入场，主动接受证件核验、安全检查。安检前，考生按要求将规定以外的物品存放在指定的物品存放处。

2. 考生只能携带黑色签字笔、2B 铅笔、橡皮、无线调频耳机入场。请不要携带贵重物品参加考试，以免产生不必要的损失。

3.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管制刀具、枪支、无线电收发装置（含手表、手镯、项链等佩饰类形式以及橡皮擦、钱包等形式的装置和配件）、涂改液、修正带、垫板、食品饮料、眼镜盒、文具袋等具有包装功能的包袋、计时工具等违禁物品

和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请考生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考前准备，以免延误入场影响考试。

4. 请积极配合监考员的安检工作。安检工作在考前入场时进行，为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保证考生能准时进入考场，请考生做好准备，积极配合，尽量减少金属物品的携带，减少穿戴上的金属成分，提前做好考试用品。出现报警时，应主动出示物品，再次安检合格后方可入场。

5. 请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工作职责，不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

兰州大学教务处

2016年6月7日